

认真履行海洋行政管理职责 全国海洋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黎明

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 海洋经济
快速健康发展

海洋传统产业在结构调整中
继续发展, 新兴产业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 国家海洋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同志关于“国家海洋局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规划、立法和管理上。按照‘三定’方案,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认真履行海洋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指示精神, 使我国海洋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过去的五年, 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海洋工作的五年, 是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海洋工作者开拓奋进的五年, 是海洋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 是全国海洋工作硕果累累的五年。

1. 全民族海洋意识普遍增强

沿海各级政府和海洋管理部门以联合国将 1998 年定为“国际海洋年”为契机, 充分利

用媒体、培训等多种形式,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全面系统地宣传海洋,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的认识已经深入人心。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均将海洋事业的发

展迅速崛起。近几年海洋经济的平均年增长率连续超过 20%, 2001 年总产值达到 7 233 亿元, 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 3.4%, 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



增长点。

3. 海洋规划工作进展顺利
我国海洋发展中长期规划——海洋强国战略规划，现已形成初稿。《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将于近期上报国务院。两个规划的拟定，结束了我国没有整体、全局海洋发展规划的历史。极地、大洋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各专项“十五”规划全面拟定，沿海各省、区、市均制订了不同名称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不少地市、县市也都制订了相应的规划，我国海洋规划体系框架已经形成。

4. 海洋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于1999年出台，200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家和省级拟定配套法规和实施办法100余件，海洋法规开始形成体系，海洋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5. 海洋管理工作全面起步
海域使用管理工作起点高，效果好，海域使用已经进入有序管理阶段。海洋环保工作力度加大，全天候海洋监视监测体系已经形成，赤潮监视监测取得重大进展。中国海监对外已经开始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对内已经开始有效执法监察。涉及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利益的重大海洋科技研究和调查专项进展均很顺利。科技兴海取得重要成果。大洋矿产调查为国争得重大利益，2001年在太平洋划出7.5万km²海域矿产属我国管理。南极科考

取得重大进展。我国海洋管理的机构、队伍、任务、工作开始形成体系。

6. 海洋行政管理机构普遍强化

1999年以来，沿海省区市均成立了政府一级海洋管理机构，地、县两级绝大多数成立了政府海洋管理一级机构。海洋管理工作有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7. 中国海监队伍迅速壮大

已经形成由国家、省、地、县四级队伍组成的执法体系雏形。1999年中国海监国家总队正式挂牌以来，三个海区（北海、东海、南海）总队全部成立，各省区市已经成立9个总队，34个支队，99个大队。

8. 海洋管理能力建设极大加强

国务院批准的海洋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已经完成。13艘海监船、5架海监飞机建设项目已经启动。“大洋1号”调查船已经完成改造，第一颗海洋卫星（“海洋1号”卫星）发射成功，我国海洋已经开始形成由卫星、飞机、船舶、台站、浮标组成的立体监测监视网络。

近几年的工作进展时今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法制建设使我们的工作有了法律依据，规划工作为我们的工作，能力建设使我们的工作有了手段，机构队伍建设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已经开展的工作进步确立了我们工作的职能地位和作用。所有这些成绩，其意义不仅在于对此时期工作的推动，更重要的是为今

后我国海洋事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过，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海洋工作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规划、立法、管理体系尚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涉海部门有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维权力量薄弱，管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我们的思想、工作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海洋工作重视还不够；全国海洋管理工作的发展还不够平衡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0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全国海洋工作大踏步前进的一年。一年来，全国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为动力，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团结一致，奋发进取，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呈现新的局面

2002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正式实施的开局之年。为了推动这部法律的贯彻落实，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使我国海洋开发活动中长期存在的“无序”、“无偿”、“无度”现象开始得到有效遏制，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从此进入有法可依的历史新阶段。

1. 广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普法宣传

一年来，沿海各地采取开

辟报纸专栏、电视专题,举办讲座、培训、法律咨询,制作流动宣传车船等多种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宣传。绝大多数地区都做到了使法律知识进乡入村,家喻户晓,有的地方还搞了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其时间之长、范围之广、力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

2. 进一步完善了海域法的配套制度

2002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暂行办法》等10余个海域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沿海各省、区、市制定或修订了本地区的配套规章制度40余个。其中,辽宁、山东、广西、海南分别出台了海域使用权限划分的实施意见,福建、江苏先后启用了本省“海域使用专用章”,浙江还做出了“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计划部门不能立项”的规定。在沿海11个省区市中,三分之二的市县已经成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大部分已批准实施。这些配套措施,为海域法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积累了新鲜经验

2002年,在总结示范区经验的基础上,又新增了13个示范区,总数达到30个,其布局基本覆盖了我国60%的沿海市(县),大体涵盖了各种用海类型。一年来,这些示范区创造了

许多新鲜经验,有的在落实转产转业渔民用海方面做了成功尝试,有的在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有的在审批工业项目用海方面摸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这些经验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对进一步落实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用海活动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4. 海域使用确权发证工作全面推进

2002年,沿海省区市对辖区内的海域使用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和清理整顿。辽宁葫芦岛、福建厦门、广西北海等地对无证用海行为进行了清理,广东、辽宁等省对大型用海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山东、江苏、广西等地开展了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国家大型企业用海项目的监督管理也取得重大突破。完成了上海洋山深水港用海评审,正在受理深圳盐田港等6个用海项目。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网通、香港电信等100余个海域使用大户提出了海域使用申请,其中70余个项目完成了审核。一年来,全国累计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5200余本,确权面积22万 hm^2 ,征收海域使用金1.2亿元。

5. 启动了省县两级海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在顺利完成辽冀线和闽粤线勘定工作后,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2年正式启动了省际间海域勘界。目前,冀津北线、冀津南线、鲁苏线、浙闽线、粤桂线等5条省际间海域界线的外业调查和部分内业资料整

理工作基本完成。与此同时,根据国家海洋局的具体安排,县级海域勘界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各省市区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均组建了由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的海域勘界领导机构,设立了勘界办公室,拨出了专项经费,并相继召开了勘界工作会议。现在已有5条县际间海域界线完成了签字仪式,还有几条线正在做最后的协调工作。总体上看,此项工作安排是科学的,措施是稳妥的,进展是顺利的,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此外,海岛海岸带管理、海洋资质管理、海底电缆管道管理等工作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推进,基本上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2002年,在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上得到加强。

1. 全国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通过“中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和海南等省市通过共建和自建等方式组建了省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浙江、山东、福建、广东、江苏等省份基本完成了地市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组建工作;部分县市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建设工作也已展开。这些均为今后组建现代化的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赤潮防灾减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根据我国海区赤潮的发生情况,2002年在沿海7个省选划了10个赤潮监控区。辽宁、河北、山东、浙江、福建、海南等省都建立了以省政府或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监控区工作领导小组。在各海区分局的大力支持下都开展了高频率、高密度的赤潮监测工作,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全年共发现赤潮21次,发现率达到100%,大大降低了赤潮灾害带来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仅福建一省就减少经济损失9000万元。在赤潮灾害信息发布管理方面,浙江省海洋部门和省委宣传部共同制定了有关规定,规范和统一了全省赤潮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对防灾减灾、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个做法值得借鉴。赤潮减灾工作开始实现从被动应付到主动防御的转变。

3. 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有新的发展

海洋环境公报的发布是国家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知情权的重要体现。一年来,在国家海洋环境公报发布的基础上,沿海11个省、区、市和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都发布了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唐山、东营、威海等地级市也发布了海洋环境质量公报,第一次实现了省级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全部发布。2002年还首次开展了全国暑期海水浴场环境监测预报。从“五一”黄金周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全国12个

主要海水浴场监测预报开始,一致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地方政府的关注。

4. 海洋生态保护和保护区建设继续强化

为全面掌握我国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状况,在全国首次开展了海洋生态调查,取得了大量珍贵资料。在海洋保护区建设上,新选划了宁波韭山列岛、广东徐闻珊瑚礁、南澎列岛等3个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此外,辽宁团山海蚀地貌、凌河口滨海湿地、大连长山列岛海洋生态、沧州古贝壳堤与湿地生态、广西涠洲岛珊瑚礁5个地方级保护区的申报材料也基本完成,即将报批。在福建宁德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海洋特别保护区。

同时,海洋倾废管理以及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都有所加强。

三、海洋权益维护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维护我国海洋权益是国家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使命。2002年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维权工作。

1. 有效监控了日本在我东海水域打捞沉船的活动

针对日本在我国东海专属经济区击沉不明国籍船舶事件,从2002年4月开始,中国海监代表我国政府连续组织实施了为期三个月的海上高强度维权监控。通过这次行动,不仅明确了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如何维权的工作思路,也在客观上促成了国家涉外海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的建立。

2. 组织实施了一批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专项调查

2002年,为争得我国在200海里外大陆架的应有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正式启动了“706”专项调查;配合外交部门完成了我国东、黄海划界方案的前期准备;协调有关部门完成了大洋和国际海底资源年度调查任务;全面完成了专属经济区勘测专项任务,取得了一大批极具价值的图文资料和评价成果,为海防建设和权益维护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成功承办了国际南极局长理事会和南极科学委员会会议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海洋局和上海市政府共同承办了第14届国际南极局长理事会会议和第27届南极科学委员会会议。400余名中、外科学家参加了会议,受朱镕基总理委托,温家宝副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向大会发了贺信,在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这两个会议在我国的成功召开,既展示了我国为人类和平利用南极作出的重要贡献,也体现了我国在国际极地事务中的大国地位,并从一个侧面有效维护了国家的极地权益。

四、海洋监察执法工作出现新的气象

2002年,中国海监各级机构以海域法的实施为契机,对内建章立制,对外树立形象,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方面的工作,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1. 执法地位进一步确立

2002年,国务院相继下发

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以及国土资源部 15 号部长令,使中国海监的执法主体地位更加明确,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监察领域更加拓展。

2. 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为提升执法装备水平,2002 年国家海洋局为各省、区、市和各海区总队统一配置了一批海监执法专用车,并规范了执法车的统一标志。此项举措得到了各级海监机构的普遍欢迎。2 架中国海监飞机购销合同已签订,并进入总装阶段;4 型 6 艘海监船招标工作已经完成,即将进入全面开工建造阶段。

3. 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2002 年,围绕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权益维护三大执法领域,各级海监执法机构全面履行监督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职能,开展了全方位的执法监察活动。例如,南海总队联合海南省总队开展了首次海陆空联合执法大检查;东海总队与浙江省总队共同组织了“蓝剑行动”,重点检查海砂开采活动;福建省总队开展了“镇海行动”,专项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河北省总队以秦皇岛

“暑期办公”为重点,加大了海洋环境保护力度;天津市重点加强了对航道疏浚物的监督检查。一年来,各地检查用海项目 2 900 余个,其中海域使用 2 300 余个,海洋环保 500 余个,发现违法行为 1 100 余起,作出行政处罚 771 件,有效威慑并遏制了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各类海洋开发利用活动。

五、海洋科技和公益服务工作实现新的跨越

作为海洋行政管理工作的两大基础支撑,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社会公益服务都有不小的进步,不仅进一步夯实了海洋管理工作的科技基础,而且进一步扩大了海洋公益服务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1. 成功发射了我国第一颗海洋卫星

2002 年 5 月 15 日,“海洋 1 号”卫星的成功发射,标志着我国海洋立体环境监测体系初具规模,监测能力和水平向国际先进水平大大迈进了一步。目前卫星在轨正常工作,发回各类图片资料,在监测预报赤潮、海冰、渔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2. 进一步增强了海洋科技创新实力

2002 年,新组建省部级海

洋重点实验室 3 个,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龙头的海洋科技体制改革得到进一步推进,国家已经承诺保留一支海洋科技创新的国家队。为海洋行政管理服务的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项目获得显著成绩。海洋预报等“十五”攻关课题全面开展,赤潮防灾减灾等“973”海洋基础研究不断深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863”、“703”、“921”等海洋公益服务和海洋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得到全方位推进。

3. 继续推广了一批科技兴海成果

在推动海洋传统产业改造方面,一大批实用技术得到了普遍推广,带动了地方海洋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培育和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方面,2002 年,开发成功的环保型“辣素防污漆”、千吨级海水淡化工程装置以及海水养殖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等技术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而且综合指标达到了国际水平,为扩大海洋产业开辟了新领域。